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03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035-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51. 9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2026年度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551. 904	1项	供货范围主要包括：三餐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果、奶制品、米、面、油、肉、蛋、蛋制品、豆制品、调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配送地点：通州发展大厦及第二食堂（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 zhongcy. com/bjczj-portal-site/index. 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 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 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

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603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9545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010-82575131转809、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转809、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年度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td><td>批发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如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KJ</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Y20260366）。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

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 、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 4. 2-2. 4. 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异常低价审查

2.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6.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6.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6.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6.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	9
	采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采购渠道保障；②分拣设施流程、储存流程；③质量控制与检验方案；④成本控制措施；⑤交货验收标准。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实施要求，视为符合。 **基本符合：**方案完整，核心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前后内容连贯；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可操作性需进一步优化，视为基本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无法体现对项目服务的基本理解，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20分。	20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配送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配送硬件与保障能力；②配送路线；③配送时效性保障措施。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	9
	卫生保障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卫生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采购环节卫生保障方案；②仓储与配送环节保障方案；③人员卫生管理方案；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	9
	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临时会议接待措施、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应急措施；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	9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6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4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食材采购、质量检验、食材配送等核心岗位： 人员配置足额充足，核心岗位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明确，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人员综合素质高、无食品安全相关不良从业经历，配送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团队整体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的，得12分； 制定了人员岗位职责，核心岗位分工清晰；配送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项目负责人及采购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的，得9分； 人员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划分，但核心岗位权责不够清晰；配送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得6分； 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职责划分不细致，核心岗位权责不清晰；配送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仅部分人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得3分； 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人员数量远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未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无清晰分工；团队人员均无相关从业经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核心岗位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分，满分 16分。	16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度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概述

为确保食材采购工作顺利开展，保证食堂食材的质量供应水平，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食堂食材供应保障工作的供应商。本项目采购办公食堂三餐及周六、周日加值班用餐、会议用餐、主食厨房项目等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果、奶制品、米、面、油、肉、水产、蛋、蛋制品、豆制品、调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并含相应配送。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范围

1.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 2 服务范围：通州发展大厦食堂及第二食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3. 1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2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3 食材配送时间要求：

（1）采购人使用部门当日 16 时前以电话（含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货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要求；

（2）供货商须于次日 9:0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供货商应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3. 4 食材配送要求：

（1）所供食材必须是正规产品厂家，保证配送及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

（2）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每次供货须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及单价，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和异味。

3.5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3.6 供应商应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食材采购、质量检验、食材配送等核心岗位。做好送货服务人员思想政治、保密意识等教育工作，送货服务人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7 送货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以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每周一公布的当日平均价格为基础，新发地官网上没有公示的食材价格，以京东自营或多点 APP 价格为基准，结合供应商报价折扣率确定食材结算价格。如网上没有，再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北京市场零售价格。考虑到投标人的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费用，按照总金额报价，商品均价视为 1，商品结算价格基数为 1.15（上浮 15%），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总金额进行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5. 结算方式

食材采购标准为 660 元/人/月。投标人承诺供货食材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每周一当日平均价格为标准，每周为一个报价周期，投标人不得私自提价。投标人应在每周一向采购人提供当周的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并加盖公章，以便采购人选购有关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载明的供货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官网公布的当天平均价格为标准。

每种商品结算金额=供货当周周一新发地官网公布的当日平均价格*商品结算价格基数（1.15）（上浮 15%）*折扣率（ ）*实际配送数量（注：折扣率=投标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相应调整。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2. 食材具体要求

2.1 肉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证（随车同行），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鲜肉[边猪（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3）供应商供应的肉类产品，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配送产品产地如不在北京市内，则肉类产品必须在所在市/省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材料复印件随货物一并交给甲方一份，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

（4）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须提供当批次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6）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 62.1%，牛肉 63.3%，羊肉 63.1%，鸡肉 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2.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

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2. 3 粮油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大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执行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 4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5 水产

（1）购买水产品时，应选择新鲜、外观良好的产品。鱼类应具有明亮的眼睛、鲜活的鳞片和肉质，没有异味和腐败迹象。

（2）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微生物等。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3.2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换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 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

3.3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水产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3.4 供应商每天供应配送的食材应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5 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配送相关食材及物品时应出具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供采购人签收。验收清单一式叁份，应包含食材的种类、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4.2 到货后采购人对食材及物品数量、品种进行验收，数量或品种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立即补齐。

4.3 采购人到货后对食材数量及品种的验收，不视为对供应商所供食材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认可，供应商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卫生安全的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度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严格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度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委托给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职工用餐及相关会议保障用餐的需求，甲方将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指定配送服务范围的日常的食材配送服务，供货范围包括三餐食材的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等。

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章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估（含税）为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条 结算办法

1. 食材采购标准为 660 元/人/月，根据就餐人数及食材费用据实结算。

2. 乙方承诺供货食材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 xinfadi. com. cn/）公布的每周一当日平均价格为标准，每周为一个报价周期，乙方不得私自提价。

3. 乙方应在每周一向甲方提供当周的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并加盖公章，以便甲方选购有关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载明的供货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官网公布的当天平均价格为标准。

4. 每种商品结算金额=供货当周周一新发地官网公布的当日平均价格*商品结算价格基数（1. 15）（上浮 15%）*折扣率（ ）*实际配送数量（注：折扣率=投标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5. 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实行按月支付，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计价。由甲乙双方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进行核算总价，经双方核定无误后，由乙方出具有效

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工作日内按核定金额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2.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食材费、人工费、交通费、配送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提供原材料价格超过约定价格，则按乙方自供货日起到发货日当天总天数×差额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合同金额不足以扣除，乙方应在 3 日内将差价补齐，若再次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食材物品质量要求及配送相关规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规定

1.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食材：米、面、油、肉、蛋、菜、水果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卫生标准，应向甲方提供所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2. 乙方需提供主流、正规品牌食材，严禁出现以次充好、货不对板情况。

3. 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材；

（2）不新鲜的食材。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果蔬类食材；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

性状异常的食材；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超过保质期和临近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食品；

4. 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 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并由乙方进行 3 倍赔偿。

第九条　配送规定

1. 配送范围：

2. 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或物品以订货清单形式通知乙方。

3. 配送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约定，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于次日 8:30-9:00 送货上门。交货时乙方应提交详细的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对接人签字确认。无甲方签认的供货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货款。甲方可采取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

4. 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各种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符合甲方要求。

5. 因市场供应或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食材或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6. 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食材或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临时配送的相关食材或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清单给甲方。

第十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配送相关食材及物品时应出具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供甲方签收。验收清

单一式叁份，应包含食材的种类、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2. 到货后甲方对食材及物品数量、质量、品种进行验收，数量、质量或品种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小时内立即补齐。

3. 甲方到货后对食材数量、质量及品种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所供食材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认可，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卫生安全的责任。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食材及物品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补齐相应食材及物品或退还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

2. 乙方应具备供给相应食材及物品的资质或资格，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给甲方存档，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食材及物品。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5. 乙方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运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6. 乙方应指派固定联系人对接，甲方订单情况发送至该联系人时即视为乙方已知晓订单详情。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乙方更换固定联系人，应于更换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

7. 乙方应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并做好人员思想政治、保密意识等教育工作，送货人员应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8. 乙方的送货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9.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迟延 1 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当月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延迟超过3次或延误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保证食材包装物符合运输要求。因包装物不符合运输要求导致的食材或物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或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超过国家有关标准或属于转基因食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甲方职工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五条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因政府决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暂停付款、另行选定第三方承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交接、退场、保障供应不断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食材质量、安全、规格、品质、新鲜度、溯源、票证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存在安全风险或被甲方/监管部门判定不合格；

2. 配送延误、漏配、错配、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影响正常供餐秩序；

3. 服务态度恶劣、人员/车辆/仓储不达标、拒不配合管理、验收、抽检、台账核查、审计及监督检查；

4. 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书面催告整改后仍未达标，或多次出现同类问题；

5. 转包、分包、挂靠、擅自变更履约主体、核心人员、配送方案；

6. 被行政处罚、列入失信/黑名单、经营恶化、涉食品安全事故、舆情风险、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丧失履约能力与商业信誉；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更换办公地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三十九条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
考核明细表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配送全流程行为，严控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食材配送的时效、数量与服务达标，同时明确合作淘汰机制，筛选优质稳定的供应商，防范供应链风险，确保食材采购方的餐饮运营安全、有序、高效开展。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由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实施与考核。适用于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管理的各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日常管理、服务考核、应急处置等所有相关工作。

三、考核周期

每月对食材配送服务公司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支付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的依据。

四、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

考核结果共分八等，将与食材配送服务费挂钩：

1. 一等：90 分（含以上），支付 100%服务费；

2. 二等：85 分（含）-90 分，支付 99. 5%服务费；

3. 三等：80 分（含）-85 分，支付 99%服务费；

4. 四等：75 分（含）-80 分，支付 98%服务费；

5. 五等：70 分（含）-75 分，支付 97%服务费；

6. 六等：65 分（含）-70 分，支付 96%服务费；

7. 七等：60 分（含）-65 分，支付 95%服务费；

8. 八等：60 分以下，支付 90%服务费。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满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食材配送服务中，如果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能及时上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事故严重程度，酌情扣除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

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评价验收确认单

项目名称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受评单位			
评价科室			
合同期限			
本次付款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次付款金额	元
评价内容		考核结果	考核等次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考核评价			

注：办公区管理科室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运维项目验收，并对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服务合同、验收单、出入库清单等材料进行留存备查。

评价单位：　　受评单位：

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评价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食材供应基础要求（15分）	资质合规（10分）	具备有效法定经营资质。	5	发现资质过期或者无资质，本项不得分。	
		配送上游供货商需资质齐全。	5	无法提供或者资质过期，本项不得分。（不定期抽查）	
	品类匹配（3分）	按照要求提供对应品类、规格、等级的食材，不得擅自更换品类、降低规格。	3	每出现一次扣1分。	
	供应稳定（2分）	需保障食材常态化供应，无正当 理由不得缺货、断供；如出现市场资源紧张、价格波动等情况，需提前告知，并提供替代方案及价格说明。	2	每出现一次扣2分。	
二、食材质量与安全标准（26分）	质量基础（15分）	生鲜食材需新鲜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果蔬表面洁净，无破损。	5	每出现一次扣1分。	
		冷冻食材无解冻变质、无冰霜结块。	5	每出现一次扣1分。	
		干货、调味品等有明确生产日期，无过期、无变质，包装完好无破损。	5	每出现一次扣1分。	
	索证索票（6分）	配送每批次食材，需随货提供检验报告、销售凭证、溯源信息等资料。	6	每出现一次扣2分。	
	无违禁品（5分）	配送食材中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情况。	3	出现一次本情况，本项不得分。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	2	出现一次本情况，本项不得分。	
三、配送服务标准（24分）	配送时效（4分）	需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准时送达；	2	每出现一次，扣1分。	
		临时加急采购订单，需按照要求的时间响应并完成配送。	2	每出现一次，扣1分。	
	运输规范（12分）	配送车辆需专车专用，封闭式运输。	3	每出现一次，扣1分。	
		车身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毒并留存记录。	3	每出现一次，扣1分。	
		冷链食材运输需配备温控设备，全程监控温度（冷藏≤5℃、热链≥60℃）。	3	每出现一次，扣1分。	
		食材运输过程中需做好防护，防止挤压、碰撞、污染，生熟、荤素食材分开装载。	3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数量准确（4分）	配送食材数量与采购订单一致，称重精准，无缺金少量。生鲜食材合理损耗需控制在约定比例内。	4	每出现一次，扣1分。	
	装卸规范（4分）	配送人员需轻装轻卸，避免食材破损，卸货后需配合将食材送至指定区域，不得随意堆放。	4	每出现一次，扣0. 5分。	
四、交付与验收配合（15分）	单据齐全（6分）	随货提供送货单、结算单、检验报告等单据，单据内容需清晰注明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生产日期、供货商信息。	6	每出现一次，扣2分。	
	主动配合（4）	验收时，配送人员需全程在场，主动配合称重、检验、核对，对验收中发现问题无异议的，需当场确认并签字。	4	每出现一次，扣1分。	
	问题处理（5分）	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需按照要求当场无条件退换货，不得拖延。	3	每出现一次，扣1分。	
		退换货期间需保障食材供应需求，不得影响正常供餐。	2	每出现一次，扣1分。	
五、售后与问题整改（10分）	响应及时（6分）	对食材质量、配送服务等提出异议或投诉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24小时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	6	未按规定完成问题处理，每出现一次，扣2分。	
	整改到位（4分）	指出的服务问题，需按要求限期整改。	4	未按规定完成问题处理，每出现一次，扣2分。	
六、人员与车辆管理（10分）	人员要求（7分）	配送、分拣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	3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着装统一，言行文明，服务热情，无违法违规记录。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配送公司要对配送、分拣人员做好思想政治、保密等教育，工作调整需提前向管理科室备案，不得擅自更换。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车辆管理（3分）	配送车辆需办理合法运营手续，定期年检，车况良好。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驾驶员需持有效驾驶证，遵守交通规则，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	1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承诺供货食材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 xinfadi. com. cn/）公布的每周一当日平均价格为标准，每周为一个报价周期，投标人不得私自提价。考虑到投标人的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费用，按照总金额报价，商品均价视为1, 商品结算价格基数为1. 15（上浮15%），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总金额进行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计价（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每种商品结算金额=供货当周周一新发地官网公布的当日平均价格*商品结算价格基数（1. 15）*折扣率（投标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实际配送数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KJY20260366），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一、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二、采购方案

三、配送方案

四、卫生保障方案

五、应急预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人员配备方案